

证券代码：870963

证券简称：巴尚实业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实际控

制人承诺：后续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申请，在公司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并解释保护措施的员工仍未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采取保护措施；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相关保护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价格

按照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三）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四）回购承诺有效期及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承诺的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承诺履行期限为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张昌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 16 号 6 幢 103 室

联系电话：021-65131735

传真：021-55955502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